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稱「HCG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主交易協議(「主交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條款，HCG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投資管理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實行主交易協議所提述之所有交易，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使主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2. 「動議批准主交易協議載述之財務服務(證券經紀、投資管理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之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主交易協議載述之邊際交易及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4(A)及4(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為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